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73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杨胖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

LYPTH0Q)

地址：绥宁县红岩镇盐井街上陈厉响私人门面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治平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杨胖子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经营场所没有设置明显的如“严禁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当天杨治平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专卖店经营场所没有设置明显的如“严禁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月18日我局对该专卖店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杨胖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杨治平进行了询问调查，杨治平陈述：2023年5月16日我局对其专卖店检查时，确实存在专卖店经营场所没有设置明显的如“严禁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5月26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通过从新张贴鲜明醒目的安全警示完成整改，已整改到位。5月30日，我局向该专卖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店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75号），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杨治平签收了文书，并对杨治平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杨治平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杨胖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杨治平）经营场所没有设置明显的如“严禁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经营场所安全事故隐患的警示，保证明晰风险情况，对事故隐患应及时发现，及时规避处置。

主要证据有：2023年5月16日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32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411号、现场检查照片、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2023】467号）及复查照片、对专卖店经营者杨治平作出的询问笔录。

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一）项的【处罚依据】和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该专卖店经营者认知态度好，只存在一处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事实，积极整改，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决定对绥宁县杨胖子烟花爆竹专卖店作出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